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文件

泉台管建〔2024〕20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荐申报首批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 技艺传习所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荐申报首批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的通知》（泉建名城〔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有符合推荐申报首批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条件的填写《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工匠传习所申报表》（详见附件），请将电子版发、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11月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OA邮箱：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一村镇建设办—刘英华）。

附件：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工匠传习所申报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024年11月7日

(联系人：刘英华，电话：1396033595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闽南建筑工匠传习所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领衔工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按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 二、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本申报书按 A4 纸打印。
- 四、本申报书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 务					
工作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 单位 情况 简介							
从业 人员 情况	单位职工总数				其中：传统工匠人数		
	领衔名匠				重要传习对象		
	传习所工作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工种）	技能特长	联系方式

开展传习 活动场所 面积(平方 米)及情况 介绍						
传承谱系 及授徒情 况	(填写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第三代：以此类推。字数不超 500 字。)					
近 3 年传 习所资金 投入情况 (单位：万 元)	2022 年总额		财政 拨款		自筹资金	
	2023 年总额		财政 拨款		自筹资金	
	2024 年总额		财政 拨款		自筹资金	

近五年参与各类宣传情况 （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包含参与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参与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的公益性宣传、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情况，填报要体现活动具体时间、地点信息。）
--	--

总体 工作 目标			
保障 措施			
五年计划（从当年写起）	年度	措 施（传习活动计划）	预期目标

代表作品（可续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起止时间	项目面积 (m ²)	投资额 (万元)	建筑等级	所承担工作	完成建造或修缮内容

说明：1. 应填写从事我市传统建筑项目，非我市传统建筑项目无效；
2. 项目介绍、照片（建筑全景和建造细节）、施工过程视频或图纸另附文档；
3.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保单位、文物点、省级、市级、县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建名城〔2024〕2号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推荐申报首批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 技艺传习所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保护和传承闽南传统建筑技艺，大力弘扬传统建筑工匠精神，加强搭建闽南建筑工匠的交流、学习和传承平台，培养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人才，推动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经研究，拟开展首批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树立典型，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闽南传统建筑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推动

闽南传统建筑文化繁荣发展。

二、评选范围

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承、教学、研究、实践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三、评选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二) 有明确的传习计划和教学安排，配备专业的工匠队伍，其中至少有 1 名获评泉州市级及以上传统建筑名匠或者省级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三) 积极开展闽南传统建筑技艺的传承和创新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

(四)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四、评选程序

(一) 申报阶段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申报表》（详见附件 2）；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领街工匠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传习所场所证明材料；
4. 工匠队伍情况介绍；
5. 传习计划和教学安排；
6. 近年来开展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承和创新活动的成果材料；
7. 其他有助于说明传习所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式3份），电子版、盖章扫描版本（拷贝于U盘中），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二）初审阶段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排序并填写《泉州市传统建筑工匠传习所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3），于11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住建局。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接收。

（三）评审阶段

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首届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名单。

五、奖励措施

对评选出的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将授予牌匾、证书以及一定的资金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评选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闽南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推荐工作。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确保评选出的传习所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作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闽南

传统建筑技艺传习所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闽南传统建筑文化传承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小许，联系电话：22173699；

电子邮箱：szjjmck@163.com。

- 附件：1. 泉州市传统建筑名匠/省级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名单
2. 泉州市闽南传统建筑工匠传习所申报表
3. 泉州市传统建筑工匠传习所推荐汇总表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传统建筑名匠/省级传统建筑修缮 技艺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项目名称、类别	备注
1	王琼辉	建筑装饰工艺类	首届泉州市传统建筑名匠
2	刘大山	建筑营造修缮类	
3	陈向阳	建筑装饰工艺类	
4	陈实生	建筑营造修缮类	
5	苏启明	建筑装饰工艺类	
6	苏炳富	建筑营造修缮类	
7	李良斗	建筑装饰工艺类	
8	林明芳	建筑装饰工艺类	
9	林奕良	建筑营造修缮类	
10	施立业	建筑营造修缮类	
11	王水松	建筑装饰工艺类	第二届泉州市传统建筑名匠
12	王世坚	建筑营造修缮类	
13	王伯福	建筑营造修缮类	
14	王振阳	建筑营造修缮类	
15	叶全木	建筑装饰工艺类	
16	苏泽煌	建筑营造修缮类	
17	李志忠	建筑装饰工艺类	
18	李泽平	建筑营造修缮类	
19	李海津	建筑装饰工艺类	
20	杨育鑫	建筑营造修缮类	
21	杨建宗	建筑装饰工艺类	
22	肖明福	建筑营造修缮类	
23	吴育琳	建筑装饰工艺类	
24	张建培	建筑营造修缮类	
25	陈东华	建筑环境园艺类	
26	陈国良	建筑装饰工艺类	
27	陈国明	建筑装饰工艺类	
28	陈炳昆	建筑营造修缮类	

29	陈媚媚	建筑装饰工艺类	
30	林志荣	建筑营造修缮类	
31	郑少欣	建筑装饰工艺类	
32	郑挺进	建筑营造修缮类	
33	郑树仁	建筑营造修缮类	
34	郭金桂	建筑装饰工艺类	
35	黄平辉	建筑装饰工艺类	
36	黄银桂	建筑营造修缮类	
37	曾志平	建筑营造修缮类	
38	曾国伟	建筑装饰工艺类	
39	谢子宜	建筑营造修缮类	
40	蔡龙泉	建筑营造修缮类	
41	蒋钦全	建筑营造修缮类	第一批省级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
42	苏炳富	建筑营造修缮类	
43	陈实生	建筑营造修缮类	
44	郑银聘	建筑营造修缮类	
45	王伯福	建筑营造修缮类	
46	姚土龙	建筑营造修缮类	
47	吕文金	建筑装饰工艺类	
48	苏金顺	建筑装饰工艺类	
49	李良斗	建筑装饰工艺类	

附件 2

泉州市闽南建筑工匠传习所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

领衔工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按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 二、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本申报书按 A4 纸打印。
- 四、本申报书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 务				
工作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 单位 情况 简介							
从业 人员 情况	单位职工总数				其中：传统工匠人数		
	领衔名匠				重要传习对象		
	传习所工作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工种）	技能特长	联系方式

开展传习活动场所面积(平方米)及情况介绍						
传承谱系及授徒情况	(填写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第三代：以此类推。字数不超 500 字。)					
近 3 年传习所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总额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2023 年总额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2024 年总额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近五年参与各类宣传情况 (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包含参与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参与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的公益性宣传、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情况, 填报要体现活动具体时间、地点信息。)
-------------------------------------	---

总体 工作 目标			
保障 措施			
五年 计划 (从 当 年 写 起)	年度	措 施 (传习活动计划)	预期目标

代表作品(可续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起止时间	项目面积(m ²)	投资额(万元)	建筑等级	所承担工作	完成建造或修缮内容
说明: 1. 应填写从事我市传统建筑项目, 非我市传统建筑项目无效; 2. 项目介绍、照片(建筑全景和建造细节)、施工过程视频或图纸另附文档; 3.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保单位、文物点、省级、市级、县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附件 3

泉州市传统建筑工匠传习所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名匠姓名	传习所主要业绩（限 200 字以内）

